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永飞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峰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中英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3,832,325.19		586,969,722.00		1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8,693,899.04		306,493,415.27		242.16%
股本（股）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9		4.09		156.48%
	2012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9,101,900.40	68.15%	394,946,263.90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04,880.31	135.56%	93,325,078.39		6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1,954,874.90		-50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2		-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77.78%	0.99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77.78%	0.99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9%	10.88%		-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69%	10.85%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36.75	报告期内，处置 1 部小客车取得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6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4,868.21	
合计	284,604.6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9,091	人民币普通股	2,939,0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612	人民币普通股	1,237,61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0,006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60,11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724	人民币普通股	845,724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879	人民币普通股	749,87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961	人民币普通股	704,961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089	人民币普通股	652,089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765	人民币普通股	554,765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12	人民币普通股	528,912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45.10%，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217,868.3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

3、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108.0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增加，以及对加盟商的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增加优质加盟商的信用额度及延长信用期间。

4、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做短期定期存款，从而产生了应收利息。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9.3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直营店押金增加。

6、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73.1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直营门店数量增加，备货量增加以及 2012 年秋冬货品基本入库所致。

7、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71.4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置店铺经营用的房产、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所致以及公司科学城国际时尚中心动工建设所致。

8、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310.2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店铺的装修工程增加。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160.3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门店装修及老店重装致使装修费用增加。

10、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60.0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11、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47.46%，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对加盟商信用政策，增加了信用额度。

1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5.4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水平提高，而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61.6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4、应付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48.28%，主要原因是借款所产生利息增加。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1.97%，主要原因是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因为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33.33%，原因是公司股票上市成功，股本增加。

17、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5,740.79%，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18、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7%，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

19、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3%，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20、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3%，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1、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20.88%，主要原因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抵减了财务费用。

2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839.26%，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2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8.3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24、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

2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1.24%，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

26、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00.8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店铺增加致使备货成本和经营开支增加，以及公司调整对加盟商信用政策，增加了信用额度及延长信用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45%，主要原因为新增门店装修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7.47%，主要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林永飞、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控股股东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翁武强、翁武游、严炎象均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 01 月 10 日	2012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任职期间、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星海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 01 月 10 日	2012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杨厚威	股东杨厚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2年 01 月 10 日	2012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及任职期间、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6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09	至	17,496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52,133.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终端零售业绩良好，故预计 2012 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8 月 2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华创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2年 08 月 2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海富通基金	了解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2012年 09 月 1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兴证券、浙商证券、万联证券、长城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经营状况及竞争优势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29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至期限是 2012 年 10 月 18 日。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杨厚威先生、林峰国先生、翁武游先生及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刘少波先生、冯果先生、荆林波先生等 9 位董事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季报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科学城总部建设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创新路以东、光谱中路以北 KXC-D2-3 地块，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施工计划，现公司拟与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承建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3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报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详见巨潮网以及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3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悦圆"）系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控股子公司。2012 年 10 月 18 日，广州连卡悦圆与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福"）、孟建平及张宁签订《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广州连卡悦圆拟投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对杭州恒福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双眼井巷 6 幢 10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平；

注册资本：500 万；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装及辅料的批发与零售等；

2、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301 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武强；

注册资本：6000 万；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及市场营销策划；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3、孟建平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晓风苑 4-1-501；

4、张宁

住所：苏州市沧浪区里河新村 146 幢 50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连卡悦圆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金额与作价依据：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作价依据为：鉴于杭州恒福已投资开设 9 家国际品牌代理店，经折算，其单店销售业绩年平均大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销售净利润率不低于 10%（该数据未经审计）。基于上述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金额符合市场公平交易价格。

3、杭州恒福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双眼井巷 6 幢 105 室，其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装及辅料的批发与零售等。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杭州恒福已与 Paul&Shark（保鲨）、Lubiam（鲁彼昂姆）、Renoma（瑞诺玛/雷诺玛）等三个国际知名服饰品牌建立了品牌销售代理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Paul&Shark（保鲨）：意大利高级休闲品牌，诞生于 1977 年，其以鲜明的鲨鱼标识其男装，体现了自由、休闲和优雅的风格。主要产品包括男士休闲服等。

品牌销售代理区域：江苏省（不含南京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藏族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不含乌鲁木齐市）。

门店开设情况：杭州恒福已在上述区域开设 4 家门店经营销售该品牌。

（2）Lubiam（鲁彼昂姆）：由意大利 Bianchi 家族于 1911 年在 Mantova（意大利北部）创建，以堪称完美的品质、蕴涵细节的手工著称于世，至今已历时四代，以纯粹、典雅的格调诠释男人高品质的生活。主要产品包括男士休闲服等。

品牌销售代理区域：江苏省、湖北省。

门店开设情况：杭州恒福已在上述区域开设 2 家门店经营销售该品牌。

（3）Renoma（瑞诺玛/雷诺玛）：1963 年诞生于法国，以其流线的外形设计，高中的面料以及更舒适快乐的品牌体验，成为皇室贵族、明星，以及高收入高品位成功男士的钟情品牌。主要产品涉及服装、手表、眼镜等。

品牌销售代理区域：四川省、湖北省及江苏省。

门店开设情况：杭州恒福已在上述区域开设 3 家门店经营销售该品牌。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孟建平于杭州恒福增加注册资本前，将其持有的杭州恒福 2%股权转让予连卡悦圆，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

2、连卡悦圆取得杭州恒福 2%股权后，连卡悦圆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9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作为杭州恒福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1090 万元作为杭州恒福资本公积金；

3、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杭州恒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连卡悦圆	510	51%
孟建平	440	44%
张宁	50	5%
合计	1000	100%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杭州恒福主营业务为国际品牌经营代理，通过对杭州恒福股权投资，公司可进行资源整合，从而加强公司与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的合作；

2、本次对外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收国际先进的品牌管理经验，提升自身的品牌运营能力；且公司通过参与国际品牌终端维护，获得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终端零售的最新资讯，提升公司品牌终端形象的国际化水平。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3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科学城国际时尚中心施工计划，现公司拟与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梁亮"）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2、合同竣工日期：暂定 2014 年 3 月 30 日。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款。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 日，住所地为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南苑新村东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梁剑锐。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广东梁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通过多方面的沟通与了解，广东梁亮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科学城地块 KXC-D2-3，在创新路以东、光谱西路；

3、承包范围：桩基础及主体工程施工，包括不限于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砌筑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市政道路工程，业主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协调和配合服务。业主专业分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工程、机电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外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木门工程、精装工程等。

4、合同工期：总工期为 520 日历天。

5、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款。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确保省优，争取鲁班，A1、A2 栋必须达到美国 LEED 银级认证，品牌旗舰店、跨界艺术馆必须达到美国 LEED 金级认证。

8、价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广东梁亮呈送工程结算书给公司，公司应在 90 天内审定并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 7 天内支付 1.5%，余额 1.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 7 天内一次付清。

9、违约责任：合同约定发生工期延误，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3%。同时，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若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主要影响

1、本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2.5%。本次科学城国际时尚中心项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说明，同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对该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审慎审查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广东梁亮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勇	董事	因公务出差	薛长海

公司负责人肖创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清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6,416,415.57		13,741,179,771.39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4,560,608.46		3,310,226,064.27		0.43%
股本（股）	1,009,148,298.00		504,574,149.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6.56		-49.78%
	2012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83,660,113.01	-12.06%	3,562,491,354.85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14,749.10	20.75%	493,651,076.19		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50,920,371.54		-6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5		-6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20.84%	0.4892		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20.84%	0.4892		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01%	13.66%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	0.6%	7.55%		3.11%

注：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报告期末的总股本为：1,009,148,298 股。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的相关指标按照报告期末的股本进行了调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493,798.64	王曲发电本报告期与日元掉期交易相关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9,162.30	主要是河曲电厂收到政府发电量奖励 1453 万元，康保风电风电补贴款 826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8,874,152.21	
所得税影响额	-102,820,740.24	
合计	229,588,068.4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3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09,228	人民币普通股	39,009,228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17,082	人民币普通股	14,717,08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7,492	人民币普通股	9,407,49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3,216	人民币普通股	4,033,21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3,806,886	人民币普通股	3,806,886
李广武	1,924,918	人民币普通股	1,924,91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北京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658,194
北京中汇利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53,71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712
安柯彦	1,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8.63%，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分红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249.43%，主要是日元货币掉期交易评估值因日元汇率变动增加所致；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内蒙风电收回款项所致；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04.71%，主要是风电补贴电价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结算；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 100%，为英大科技收回利息；存货较期初增加 103.24%，主要是库存燃料增加所致；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1%，主要是河曲电煤新增加贷款 1.5 亿元；预收款项减少 100%，主要是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68.88%，主要是计提社保费用增加；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38.45%，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增加；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 156.17%，主要是本期对大股东分红尚未支付；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194.57%，主要是日元掉期公允价值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增加；股本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本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38.01%，主要是本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 34.65%主要是本期因煤矿产量增加相应计提专项储备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82.25%，主要是四川眉山启明星公司去年下半年进行转让，导致本年同比减少较多；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876.17%，主要是河曲发电本期处置废品较多；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82.3%，主要是本期发生营业外费用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5.59%，主要是去年下半年四川启明星公司转让，导致本期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82%，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9.47%，主要是本期增加贷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2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将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 100%股权。国网能源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国网能源的股东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2、2012 年 9 月 5 日，关于控股股东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变更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3、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国网能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含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内，如相关资产在前述期限的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国网能源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3、规范国网能源的经营行为，在煤炭开发、火力发电、通信服务等方面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4、国网能源承诺河曲能源 2x600MW 项目核准后，将立即启动将持有的河曲能源 6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5、国网能源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6、国网能源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网能源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7、若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 2009 年煤矿违规事宜的同一事实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国网能源无条件承担该等经济处罚。8、每年度末对所持的王曲发电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国网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	2011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国网能源将金马集团作为国网能源公司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国网能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已经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2、国网能源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将在投入运营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3、鉴于调峰火力发电企业的功能主要为电力调峰，机组服役时间较长，部分电厂面临机组退役的情况，短期内不具备上市条件，国网能源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采用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消除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4、未来国网能源公司及下属公司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012年 06 月 19 日	长期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正在履行中。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解决。				
解决方式	通过资产注入或其他方式逐步解决。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的衍生品持仓是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就形成的，是对其日元外债进行的汇率掉期风险管理，已经对其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本公司所持的王曲发电公司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国网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_ 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衍生品合约影响程度，并重点进行了相关金融衍生品动态管理监控工作。由财务部外币资金主管负责具体了解和取得相关市场可观察数据，并加强对市场分析报告的研究和整理；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负责针对相关市场数据进行估值，提供相关金融衍生品估值报告及预测数据；财务部经理负责根据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2年 9 月 30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对该衍生品合约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王曲发电公司的日元汇率掉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41,735,881.00 元。公允价值分析方法：将被评估资产预计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以一组适当的即期利率折算为现值。估值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参数均取自估值基准日的市场可观察数据，由于远期汇率是人们在即期汇率的基础上对未来汇率变化的预测，且已成为可参考的公开市场信息，因此，评估直接引用于评估基准日时美元兑日元于各计息期结束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远期价格作为所需预期的未来每一支付日的应计即期汇率，其市场及预测数据引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本次评估模型中所采用的日元兑美元汇率预测数据取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并假设一年期间每一支付日汇率变化可以忽略不计，且该组预测数据与未来即期汇率无重大出入。本次评估模型中的折现率引自彭博资讯（Bloomberg.com）于评估基准日时的日本政府零息收益曲线（zero coupon yield curve）。对该曲线上个别期限的收益率，采用直线内插法分别估算，并假设利率与期限之间的遵循线性关系。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的衍生品持仓是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就形成的，是对其日元外债进行的汇率掉期风险管理，已经对其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度末对本公司所持的王曲发电公司 75%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年的累计结果出现减值，则国网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金马集团进行补偿。进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衍生品合约影响程度，并重点进行了相关金融衍生品动态管理监控工作。由财务部外币资金主管负责具体了解和取得相关市场可观察数据，并加强对市场分析报告的研究和整理；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负责针对相关市场数据进行估值，提供相关金融衍生品估值报告及预测数据；财务部经理负责根据相关信息对公司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实施了积极的风险控制，并且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对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可能出现的减值进行了补偿承诺。2012 年 9 月 30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对该衍生品合约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王曲发电公司的日元汇率掉期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41,735,881.00 元。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元）	期末合约金额（元）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日元汇率掉期合约	2,645,537,500.00	2,522,837,500.00	341,735,881.00	75.88%
合计	2,645,537,500.00	2,522,837,500.00	341,735,881.00	75.88%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 07 月 11 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杭州投资者	询问重组以后两个发电厂的情况。回复：以公告为准。
2012年 08 月 03 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陕西投资者	询问发电量增长情况。答复：请查看中报。
2012年 08 月 31 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州投资者	询问中期分红时间。答复：请注意查看公告。
2012年 09 月 04 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浙江投资者	询问权益分派什么时间实施。回复：股东会之后两个月内。
2012年 09 月 07 日	董秘办公事	电话沟通	个人	四川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是哪一个。回复：控股股东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董事长：肖创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截止 2012 年 11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西西友谊酒店会议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0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上午 8:30 到 11:30，下午 1:30 到 5 时。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 4 楼

邮编：521000

电话：0768-2268969

传真：0768-2297613

联系人：潘广洲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0768-2268969。

2、会议费用：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0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华实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张勇董事委托薛长海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李玉明、张圣平先生、杨金英女士以通讯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肖创英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创英、许山成、薛长海、綦守荣、乔伟、张勇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李玉明先生、杨金英女士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向内蒙古乌拉特中旗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发电公司向内蒙古乌拉特中旗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公司为当地低收入农户无偿提供煤炭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04,574,149 股增至 1,009,148,298 股后，相应把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574,149 元调整至 1,009,148,298 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西西友谊酒店会议中心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章程修订案》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04,574,149 股增至 1,009,148,298 股后，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574,149 元调整至 1,009,148,298 元。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574,149 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148,298 元"

原文：第十九条 "公司经过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用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1997 年 2 月 20 日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赠股本 3 股，1998 年 4 月每 10 股配 1.648 股，1999 年 8 月职工内部股流通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0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425 万股，占 24.13%；其他法人股 3257.8 万股，占 32.41%；社会公众股 4367.2 万股，占 43.45%。200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07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75 万股。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353,824,149.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 353,824,149.00 元。截止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3,824,14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4,574,149.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574,149 股，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 "公司经过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用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1997 年 2 月 20 日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赠股本 3 股，1998 年 4 月每 10 股配 1.648 股，1999 年 8 月职工内部股流通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10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持有 2425 万股，占 24.13%；其他法人股 3257.8 万股，占 32.41%；社会公众股 4367.2 万股，占 43.45%。200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以总股本 1005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07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75 万股。2011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353,824,149.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 353,824,149.00 元。截止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3,824,149.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4,574,149.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574,149 股，为普通股。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04,574,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04,574,149 股增至 1,009,148,298 股，为普通股。"